

# 馬道立：高門檻確保覆核不被濫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會近年有人屢以司法覆核挑戰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在2016年法律年度開禮致辭時指出，市民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質疑公共機構的決定十分重要，而為確保良好的公共行政和公眾利益，不應讓公共機構在作出決定後，因不可爭辯的申索而不能確定其決定的有效性，也不應讓受決定影響的第三者面對不明朗因素，故此終審法院批出司法覆核的門檻很高，以確保司法覆核制度不被濫用。

## 須充足理據 法院應分外明察

馬道立昨日在致辭時指出，司法覆核案件背景，難免涉及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不過，正如特區終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和他多次指出，法院所處理的只是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訴訟各方有否政治或其他動機無關重要，關鍵問題只有一個：就是法律上有充足理據。正因如此，法院在處理司法覆核案件時，必須分外明察，確保只有合適的案件方可獲得處理。

他強調，司法覆核的申請必須在取得法院的許可後方可提出，標準由終審法院於2007年訂立，門檻甚高，因為擬申請司法覆核的人士，須證明其論據是合理地可爭辯，並且具有實際的勝訴機會。

他引述終審法院闡釋如下：訂立有關「許可」的規定，「目的是避免公共機構因一些不可爭辯的挑戰而備受不當無理的纏擾。在法治社會裡，市民可以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質疑公共機構的決定，這點固然極為重要；然而，為了保持良好的公共行政，以保障公眾利益，我們不應讓公共機構因為一些不可爭辯的申索，而在作出決定後不能確定其決定的有效性，我們也不應讓受到這些決定影響的第三者面對這些不明朗因素。」

馬道立說，若申請符合上述的門檻規定，法庭即會沿用處理其他案件的一貫方式，考慮所提的論據，依法作出判決。他認為，香港具有完備的法律基礎架構，確保能達成這個結果。

## 所有法律都要符基本法

馬道立在致辭時又提到，所有法律必須符合「憲法」所規範及規定的要求。香港的所有法律都需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眾所周知，香港基本法便列明了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而法律對每一個人同樣適用。「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個機構是凌駕於法律之上，超出法律規範以外的。因此，政府及所有政府人員均一概受法律約束，與其他人並無分別。沒有任何特別團體、機構或人士是凌駕於法律之上或免除於法律的平等適用。人人平等是法治的一個基本要素。能正確地接納這點，才算是能正確地尊重法治。」



馬道立昨日在愛丁堡廣場的法律年度開禮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 劉國權攝

# 港無暴力表達意見的自由

## 法治獲國際認同 袁國強籲法界表態反對非法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司法機構近期處理若干有重大爭議的社會案件，社會關注香港能否保持司法獨立公正審判。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在2016年法律年度開禮致辭時表示，香港法治情況在一些國際性研究和競爭力報告名列前茅，顯示香港司法獨立獲國際社會認同，而終審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涉重大公眾利益案件的審判工作，更是香港司法獨立的強力佐證。他總結香港過去一年發生若干違法暴力事件時進一步強調，絕不容忍有人以自由為名，使用非法暴力表達意見，呼籲法律界明確表態反對該等非法行為。

2016年法律年度開禮昨日在中環大會堂舉行。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愛丁堡廣場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其後，馬道立、袁國強、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和香港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先後在大會堂低座音樂廳發表演說。

### 最重視「一國兩制」下管治指標

袁國強在演說中提到「一國兩制」下的法治情況時指出，作為律政司司長，法治很自然是他就「一國兩制」最為重視的其中一個範疇。他說，世界銀行的「世界管治指標」研究項目審議了逾兩百個國家和地區自1996年至2014年的管治指標，法治是其中一個管治指標。

他指出，香港特區在1998年的法治指標是80.4分（以100分為滿分）。自從2003年起，香港特區的法治指標平穩地停留在90分以上，而2014年更達至93.8分。他認為評分為國際社會如何評價香港特區的法治情況提供參考。

袁國強續說，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情況獲得國際社會認同，令人鼓舞。他謂，在世界經濟論壇於2015年9月30日發表的最新《2015-2016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情況在全球約一百四十個司法管轄區中排名第四。

### 司法獨立佐證：外地法官參裁判

袁國強進一步強調，在香港基本法下的獨特安排，特區終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自199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一直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著名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工作，並參與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案件的裁決。這安排不單促進香港特區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交流，亦有助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得以持續健康發展。「從架構的角度而言，或是從國際社會的觀感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著名法官的參與，是香港特區司法獨立的強力佐證。」

### 行使「自由權」應和平守法

對於香港過去一年發生若干事件，袁國強直言令人感到擔心。他指出，香港特區作為多元大都會，就政治、社會或經濟議題有意見分歧絕不稀奇，維護香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以及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尤為重要。然而，同樣重要的是在行使上述權利時，也應以和平方式和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進行。

他指出，在過去若干事件中，有參與公共秩序活動的人士使用非法暴力，甚或使用若不被及時制止便可能引致嚴重悲劇的危險物品。此等行為絕對不能容忍。「若我們珍惜法治，我們作為負責任的社會一分子應明確表態反對該等非法行為，以免歷史重演。」

### 「維護法治需恒久警惕」

袁國強寄語法律界，雖然過去的努力取得正面成果，前路仍不乏挑戰。「常言道，維護法治需要恒久的警惕，亦需政府、法律界、司法界以及社會上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



馬道立、袁國強、譚允芝及熊運信等出席法律年度開禮典禮。 劉國權攝

## 法律基建「本錢」足 定位世界級「中心」

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將為香港帶來機遇，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指出，香港擁有具世界級的法律基礎建設和龐大的專業人才庫，代表香港特區具有足夠的本錢，從宏觀視野規劃未來。因此，香港不應該只單方面維持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更應考慮在國家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範圍下，尋找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心定位。

袁國強昨日在法律年度開禮致辭時指出，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香港特區不可忽視全球化帶來的影響和越來越普遍的雙邊或多邊貿易或投資安排。國家「一帶一路」的規劃，勢必為跨境貿易和投資帶來新機遇，而「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一旦落實，將對世界整體的經濟發展以至香港本身帶來深遠影響，是需要深入研究的課題。

### 善用「一國兩制」優勢優競爭力

他強調，要維持香港特區的競爭力，必須有明確的政策目標和長遠規劃，包括善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在倫敦瑪麗皇后大學公佈的《2015年國際仲裁調查》中，香港特區在最受歡迎的仲裁地位，為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和巴黎，也是歐洲以外最受歡迎仲裁地區，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也被列為歐洲以外最受歡迎仲裁機構和全球第三最受歡迎仲裁機構。

袁國強表示，當局正就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進行研究，旨在修改相關法律，澄清知識產權爭議可以透過仲裁解決。同時，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小組，正研究由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法律。

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反對派動輒聲稱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受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昨日強調，沒有證據顯示香港司法機構受到特區政府任何言語或行動上的政治施壓，惟香港必須時刻保持警惕。她坦言，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與內地法律和治理理念截然不同，身為香港法律界一分子，不單要努力捍衛法治的核心價值，還要爭取每個機會向內地同業及官員多作解釋。

譚允芝昨日在法律年度開禮致辭時提到香港獨立司法權的問題。她形容，所幸至今，沒有證據顯示香港司法機構受到特區政府任何言語或行動上的政治施壓，但香港不能以此自滿，必須時刻保持警惕，「要保障法治，就先要有真正獨立的司法機構。世界經濟論壇早前發表《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在司法獨立方面，香港比去年上升一位，高踞於全球第四位，僅次於新西蘭、芬蘭和挪威。」

### 英國司法獨立亦非理所當然

她直言，即使在英國法治起源地，司法獨立亦非理所當然，行政機關也不時覺得法官判決造成施政不便，並以英國政府當年不經審訊，就將恐怖分子嫌疑犯拘留，被上議院裁定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為例，提醒香港即使像英國具有悠久歷史的民主政權，偶爾也會貪一時便捷和為了鞏固控制權，而危及了民主制度的基石，「司法人員尤其需要保護，避免受到任何源自行政機關的壓力和影響。」

### 「冷靜表達，總比謾罵有效」

譚允芝認為，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兩地法律和治理理念截然不同，對法治概念的理解和表述自然有所差異，相信身為香港法律界的一分子，不單有責任保持警惕，努力捍衛法治的核心價值，更要爭取每個機會向內地的同業，及在有需要時向內地的官員就這些價值多作解釋和溝通，鼓勵並推動有關的討論和對話，「最有說服力的演辯往往是透過冷靜堅定方式表達，總比尖酸刻薄的謾罵來得有效。」

就特區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劉顯倫早前不點名批評反對派中人濫用司法覆核程序，譚允芝認為，目前防止司法覆核程序被濫用的各種機制行之有效，沒有證據顯示司法覆核程序有顯著的濫用情況，「雖然去年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上升了56%，雖然數字實有令人擔憂之處，但這並不表示防止程序被濫用的機制運行失效，……也沒有跡象顯示案件數量令司法機構不勝負荷。」

她又提到，2014年168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有52宗，即三成涉及法援受助人，而獲法庭許可繼續進行並有得到法援的僅38宗，過去幾年內，司法覆核作出的法援申請成功率維持約25%，佔整體援助金額約5%。故她認為：「司法覆核被嚴重濫用的指控有誇大之嫌。」

## 律師會：統一執業試免利益衝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鄭治祖）香港律師會早前宣佈，由2021年起引入律師統一執業試。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其後發表聲明反對。律師會昨日發表聲明，強調律師會作為律師的監管機構，有責任確保入職的律師的專業水平保持一致，以保障公眾利益。根據現行制度，法律學院在收取學費的情況下，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法律學士課程，並同時負責考試及審核，存在利益衝突，該會的建議可處理有關的衝突問題。

律師會日前宣佈引入律師統一執業試，引起了法律界的事務，大律師公會及港大法律學院均發表聲明表示反對。律師會昨日發表聲明指，作為律師的監管機構，該會有責任確保入職的律師的專業水平保持一致，保障公眾利益；作為一個律師的專業組織，該會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必須確保律師的最高專業水平，責無旁貸，不容推卸。

### 指學院收費又負責考試存衝突

針對大律師公會質疑，統一試將令律師會

全盤控制認許事務律師權力，有潛在利益衝突。律師會反駁，根據現行制度，法律學院在收取學費的情況下，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同時負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本身便已存在利益衝突。同時，這些法律學院亦提供法律學士課程，並考核這些法律學士生，而這些法律學士生大部分都希望成為律師或大律師。

律師會指，「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構不應同時是執行考試的機構，以確保主持考試者可以中立持平。根據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律師會不會參與教授任何統一執業試的預備課程，這正可處理當中的衝突問題。」有關建議對有志成為大律師者不會有任何影響。

律師會強調，參加統一執業試的考生，必須先獲確認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對於如何以最佳方式符合完成課程的要求，以及個別提供課程的機構是否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證明，律師會交由所有提供課程機構自行作出合適判斷，而為減輕學生參加兩次考試的負擔，律師會將不會要求學生只有在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考試

後，才可以參加統一執業試。該會在計劃統一執業試的落實細節時，將繼續與各方保持溝通。

### 熊運信盼與大學雙贏

香港律師會會長熊運信昨日在出席2016法律年度開禮後指出，律師會的最終目的是，雖然仍要求學生讀PCLL，但只需通過統一執業試，而毋須通過PCLL考試。他解釋，目前3間教授PCLL大學的試卷不統一，考生水平無法控制，需要一份統一試卷。由於現有的法例容許律師會作出這次調整，毋須修例，又稱已和3間大學有共識，相信有辦法獲得一個雙贏局面，但尋求共識的對象不包括大律師公會。

被問及律師會此次公佈再諮詢，是否「先斬後奏」，熊運信強調，「我沒有想要諮詢，這不是諮詢，我希望所有持份者合作。」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則稱，目前因為並不了解統一執業試詳情，不予評價，但希望律師會盡快提供相關詳情，並有適當諮詢，在持份者達成共識才作最終決定。

## 冀各界詳論統一試 馬道立：勿政治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香港律師會提出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引發爭議。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回應時表示，律師的水平關乎公眾利益，倘設立統一執業試能提升律師的水平，是正確的一步，但不希望有關計劃捲入政治的因素，又期望各界深入討論，及充分諮詢所有持份者的意見。

馬道立昨日在法律年度開禮後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律師的水平關乎於公眾利益，維持他們的法律專業水平十分重要，倘設立統一執業試能提升律師的水平，是正確的一步，但不希望有關計劃捲入政治的因素。由於問題複雜，期望各界能夠深入討論，並須充分諮詢所有持份者的意見。

### 袁國強：改革須符公眾利益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則指，律政司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他認為法律教育和培訓的任何改革，必須以公眾利益為最終

依歸，而非大學或法律界的利益。法律界並非一盤生意，而是一門專業，故任何法律考試的設計必須符合：公平對待所有人、保持法律界多元化（不同社會階層有同等機會）以及確保律師的良好質素和誠信，又表示希望律師會可與所有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務求達致一個大家都滿意的結果。

### 梁美芬：可PCLL執業試共存

本身為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個人覺得應該開放制度，可以是PCLL及執業試共存。她指，一些法學士（LLB）畢業生即使取得二級甲等榮譽，也未能入讀PCLL課程，兩者共存可為決心要當律師的人提供多一個機會，「做過三四年師爺，又係second-up，就可以去考執業試。」她又指，學生對執業試的態度有正有反，希望律師會向學生解釋未來執業試的做法。